山东省商务厅落实

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配 套 措 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优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工作流程。简化申领所需材料，企业只须上传涉及合同主体、商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结算及运输方式的关键信息，其他合同无需上传。签发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。6月底前，除适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外，企业申领货物进出口许可证全部实行无纸化。（联系处室：外贸处；电话：0531-89013750、82083118）

2.强化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补贴措施。自5月上旬起，全省大宗资源型商品、食品、农产品进口企业，经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，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保险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公司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8家保险公司投保的本年度关税保证保险保费，享受不超过30%的补贴。（联系处室：财务处；电话：0531-89013302）